

# 中共济宁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济院纪字〔2021〕10号

## 关于印发《济宁学院 纪委提请（建议）党委进行提醒谈话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各单位、各部门：

《济宁学院纪委提请（建议）党委进行提醒谈话实施办法》已经学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济宁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年6月15日

# 中共济宁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提请（建议）党委进行提醒谈话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压紧压实党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贯通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加强对党员及法定监察对象的日常教育、监督和管理，推进提醒谈话工作常态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等党纪法规和《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实施意见》，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提醒谈话，是指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和各党委（党总支）、单位（部门）领导班子成员，以及其他具有“一岗双责”职责的领导干部，对其所管理的党员及监察对象就思想、作风、纪律等方面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以谈话的方式了解情况、核实问题、提醒纠错的一种教育、管理、监督方式。

**第三条** 开展提醒谈话工作应坚持以下原则

- （一）坚持党管干部、分级负责的原则；
- （二）坚持问题导向、实事求是的原则；

(三) 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原则；

(四) 坚持挺纪在前、防微杜渐的原则。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党员及法定监察对象进行提醒谈话

(一) 遵守党的纪律、规矩不够严格的；

(二) 落实中央和省委、学校重大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进展缓慢、失职失责情节轻微的；

(三) 贯彻民主集中制标准不高，党内政治生活不经常、不认真、不严肃，领导班子不团结、有隔阂的；

(四)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到位，对上级党组织、纪检监察机关部署和要求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措施不具体、成效不明显的；

(五)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不严格，管辖范围内“四风”问题制止不力的；

(六) 履行监督管理责任态度不端正，对管辖范围内发生的党风廉政建设问题，包庇说情、查纠不力、执纪不严的；

(七) 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道德操守等方面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

(八) 主管领域信访量大、政治生态发展出现苗头性问题的；

(九) 巡视巡察、审计、民主评议、专项治理和检查考核中发现问题需要督促整改的；

（十）履职缺位、错位、越位造成不良影响，在师生和社会舆论中存在负面反映的；

（十一）工作懈怠、纪律松弛、作风涣散的；

（十二）其他需要提醒谈话的情形。

**第五条** 提醒谈话工作“谁主管谁负责”，一事一谈、一级谈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层层落实提醒谈话。

提醒谈话对象为处级（含副处级）及以上党员干部的，由学校领导班子分管校领导主谈。谈话对象为科级及以下党员干部的，由各党委（党总支）、各单位（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主谈。

非党员干部的提醒谈话参照执行。

**第六条** 提醒谈话的主要内容

（一）提醒谈话人向提醒谈话对象说明提醒谈话原因，指出存在问题；

（二）提醒谈话对象汇报情况、说明原因；

（三）提醒谈话人提出整改要求和意见建议；

（四）提醒谈话对象表明态度。

**第七条** 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提请（建议）党委进行提醒谈话工作程序

1. 准备：在日常工作中发现需要提醒谈话的情形，学校纪委纪检监察室收集、整理谈话对象相关情况资料，做好提醒谈话准备。

2. 启动：学校纪委纪检监察室填写《提请（建议）提醒谈话启动审批表》（见附件 1），经纪委分管副书记、书记审批，召开纪委书记办公会研究同意后，启动提请（建议）党委进行提醒谈话工作。

3. 通知：在纪委书记办公会通过 5 个工作日内，学校纪委纪检监察室将《提请（建议）提醒谈话通知书》（见附件 2）送学校党委办公室或各党委（党总支）、单位（部门）。

4. 谈话：提醒谈话人应在接到《提请（建议）提醒谈话通知书》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提醒谈话工作，谈话人本人或委托相关工作人员在《提醒谈话备案表》（见附件 3）上做好提醒谈话记录。

5. 存档：提醒谈话结束 5 个工作日内，谈话人本人或委托相关工作人员将《提醒谈话备案表》送学校纪委纪检监察室存档备查。

## **第八条 提醒谈话要求**

（一）提醒谈话人要根据发现或掌握的问题，严格按照提醒谈话内容实施提醒谈话，注意方式方法，精准“点穴”、注重实效，避免走过场、流于形式。

（二）提醒谈话对象要实事求是地向提醒谈话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对提出的整改要求和建议表明态度，严肃认真落实整改，并于提醒谈话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提醒谈话人报告整改落实情况。

（三）要注重做好提醒谈话的“下半篇文章”，对提醒谈话对象需要整改的问题跟踪督办，一抓到底，防止问题反弹。

对发现或掌握的问题没有及时进行提醒谈话，导致小问题演变成大错误的，按照有关规定对提醒谈话人予以问责。对拒不服从提醒谈话安排，态度不端正、隐瞒、编造、歪曲事实和回避问题、敷衍应付，就同类问题经两次（含两次）以上提醒谈话仍不整改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第九条 提醒谈话结果运用**

（一）学校纪委纪检监察室要及时进行统计汇总、存档留存，作为干部考核、任免、奖惩等党风廉政意见回复的重要依据。

（二）提醒谈话不能代替对提醒谈话对象所存在问题应采取的党纪政务和司法等方面的处理。

（三）提醒谈话所发现的问题线索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处置。

（四）对谈话对象提醒后仍顶风违纪的干部，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应根据违纪情节从重或加重处理。

（五）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和各党委（党总支）、单位（部门）领导班子成员开展提醒谈话工作情况要在领导干部述职述廉报告或个人年度工作总结中进行报告，既要报告上级对本人进行提醒谈话及问题整改情况，又要报告本人对下级提

醒谈话工作开展情况。

**第十条** 本实施办法由中共济宁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提请（建议）提醒谈话启动审批表  
2. 提请（建议）提醒谈话通知书  
3. 提醒谈话备案表

附件 1:

## 提请（建议）提醒谈话启动审批表

年 月 日

呈批事项	
纪检监察室 意见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 意见	年 月 日
纪委书记 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2:

## 提请（建议）提醒谈话通知书

\_\_\_\_\_同志:

根据《济宁学院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提请（建议）党委进行提醒谈话实施办法》要求，建议您于\_\_\_\_年\_\_月\_\_日前完成对\_\_\_\_\_同志的提醒谈话，并在《提醒谈话备案表》上做好提醒谈话记录。提醒谈话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请将《提醒谈话记录表》送学校纪委监察室存档备查。

中共济宁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件 3:

提醒谈话备案表

主谈话人		职务	
谈话对象		职务	
记录人		时间地点	
主要谈话内容			
谈话对象 意见	签字:		